

昌图县马仲河镇东大营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

文本

昌图县马仲河镇人民政府

绿盟（北京）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2024 年 07 月

目录	
第一章 总则	1
第1条 规划目的	1
第2条 指导思想	1
第3条 规划原则	1
第4条 规划依据	1
第5条 规划期限	2
第6条 规划范围	2
第二章 发展目标定位	3
第7条 规划目标	3
第8条 发展定位	3
第9条 村庄类型	3
第10条 发展规模	3
第三章 边界划定与管控	4
第一节 农业空间	4
第11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护要求	4
第12条 一般农业空间管控要求	4
第二节 生态空间	4
第13条 生态保护红线	4
第14条 一般生态空间	4
第三节 建设空间	4
第15条 边界管控规则	4
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	5
第16条 产业发展思路	5
第17条 产业空间布局	5
第五章 配套设施规划	6
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	6
第18条 管理设施规划	6
第19条 商业设施规划	6
第20条 卫生设施规划	6
第21条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	6
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	6
第22条 对外交通规划	6
第23条 附属设施规划	6
第24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	6
第三节 市政设施规划	6
第25条 给水工程规划	6
第26条 排水工程规划	6
第27条 电力工程规划	6
第28条 电信工程规划	6
第29条 燃气工程规划	7
第30条 供热工程规划	7
第31条 环卫工程规划	7
第六章 防灾减灾规划	8
第一节 防洪规划	8
第32条 防洪标准	8
第33条 防涝规划	8
第二节 消防规划	8
第34条 消防通道	8
第三节 抗震规划	8
第35条 抗震标准	8
第七章 村庄整治规划	9
第一节 农房改造	9
第36条 住宅建筑改造目标	9
第37条 院落整治	9
第38条 建筑整治	9
第39条 绿色建筑	9
第40条 宅基地面积	9
第41条 民房建筑高度	9
第二节 环境整治	9
第42条 整治目标	9
第43条 道路整治	9
第44条 街巷整治	9
第45条 环卫设施整治	9
第三节 风貌提升	9
第46条 民宅风貌提升	9
第47条 建筑色彩	10
第48条 景观小品	10

第一章 总则

第1条 规划目的

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18号）和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19〕35号），保障昌图县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，提升乡村空间治理能力，规范乡村地区规划建设管理。

第2条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，认识、尊重、顺应村庄发展规律，加快提高村庄各类用地利用效率，优化乡村空间布局，同时推动城乡要素资源流动，助力昌图县乡村振兴发展。

第3条 规划原则

1. 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充分考虑村庄现实情况和未来发展诉求，根据上位规划总体要求，东大营村作为整治提升类村庄进行编制，提高村庄规划的实用性。
2. 激发活力，促进发展挖掘乡村产业、文化、生态等资源要素，引导乡村经济发展，增加乡村“造血”功能，促进村庄整体提升。
3. 保护资源，节约用地统筹保护好各类资源，切实保护耕地，确保粮食安全，合理利用非耕地进行建设用地布局，鼓励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。
4. 生态优先，落实管控要始终贯彻生态、绿色、低碳的发展理念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、水、能源等资源，优先保护好各类生态要素，提高村庄规划的刚性约束能力和综合统筹能力，落实好、衔接好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等规划管控要求。

5. 传承文化、突出特色保护文化资源，修复特色风貌。传承村庄文化，延续传统特色，尊重本土民俗风情和生活习惯，营造舒适宁静的生产生活氛围。

第4条 规划依据

1. 法律法规
 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(2019年修正)
 - (2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年修正)
 - (3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(2012年修订版)
 - (4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(2021年)
 - (5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21年修订版)
 - (6) 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(2011年修订版)
2. 技术标准及规范
 - (1) 《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(试行)》(2021年3月)
 - (2) 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规范试行》(2021年7月)
 - (3) 《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》(征求意见稿)
 - (4) 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(试行)》(2020年11月)
 - (5) 《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》(试行)
3. 相关政策及规划
 - (1) 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》(中发〔2021〕1号)
 - (2) 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(中发〔2019〕18号)

(3)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《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》农规发[2019]1号

(4)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》国发[2019]12号

(5)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[2019]35号)

(6)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57号)

(7) 自然资源部《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1〕16号)

(8) 自然资源部《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》自然资发[2019]87号

(9) 辽宁省《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》(辽委发〔2020〕12号)

(10) 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实施方案》

(辽自然资发[2019]48号)

(11) 《辽宁省村庄建设边界初划实施方案》(辽自然资发〔2021〕29号)

(12) 《辽宁省绿色建筑条例》

第5条 规划期限

本次东大营村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，近期至2025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第6条 规划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东大营村的行政辖区范围。

第二章 发展目标定位

第7条 规划目标

至规划期末，基于挖掘东大营村村域资源，把东大营村建成农业发展兴旺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，基础设施配套齐全，生活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乡村。

第8条 发展定位

将东大营村定位为“昌图县特色农业种植乡村，马仲河镇生态宜居乡村”。

第9条 村庄类型

整治提升类村庄。

第10条 发展规模

预测规划期末的人口总量，指导规划相关设计。

第三章 边界划定与管控

第一节 农业空间

第11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护要求

按照《土地法》、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等的相关规定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

第12条 一般农业空间管控要求

禁止在一般农业空间内建窑、建房、采矿或者擅自挖沙、取土、堆放固体废弃物；禁止新建有污染物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工业。

允许符合要求的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基础设施、社会公益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、乡村振兴战略、民生态旅游等项目落地，由政府统筹安排。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用地，符合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，符合国家“三农”政策的直接服务种植、电子商务、仓储保鲜冷链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项目用地。

2. 边界外管理

村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集中在村庄建设边界内，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、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，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、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用地，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“点状”建设用地；农村道路、电力、电讯等线性公益设施用地，以及殡葬等特殊用地可在边界外安排；符合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的可在边界外安排用地，项目确需建设的，可向昌图县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申请使用机动指标。

第二节 生态空间

第13条 生态保护红线

规划落实生态保护红线，东大营村村域范围内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。

第14条 一般生态空间

将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和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外，村域内重要的林地、草地、湿地、河流水域等划入一般生态空间，并在村域内实行重点保护。

第三节 建设空间

第15条 边界管控规则

1. 边界内管理

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东大营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集聚，边界内建设用地适用范围包括：农村宅基地，农村基础设施、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，

第四章 产业发展规划

第16条 产业发展思路

规划以发展规模化设施农业为主导，同时夯实传统种养殖业。通过农家肥还田实现种养殖业循环发展，通过科学化和机械化的培育方式，提升种养殖业的产量。同时，依托东大营村现有棚菜棚果种植基础，拓宽绿色农产品网络销售渠道。形成以生态绿色农业为支点，电子农业为杠杆的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模式。

第17条 产业空间布局

规划在形成“一核、五区”的产业空间布局。

第五章 配套设施规划

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

第18条 管理设施规划

规划保留位于东大营村村委会，作为村庄居民生产、生活的组织管理机构，村委会内现已有村务室、卫生室、文化活动室、农家书屋和健身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。

第19条 商业设施规划

规划保留现有便民商店，结合村委会布局快递投放点，便于村民收发快递。

第20条 卫生设施规划

规划保留东大营村现状卫生室，位于村委会院内，内设2张床位，1名医务人员。

第21条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

规划保留2处健身广场，分别位于村委会和大营盘自然屯东侧，并规划更新健身广场上的健身器材以及宣传展板。

第二节 道路交通规划

第22条 对外交通规划

村庄主要对外交通道路为国道102，南北向纵贯村庄，向北可达到马仲河镇政府驻地，向南连接昌图县县城，道路红线宽24米。

第23条 附属设施规划

1. 道路亮化

规划补充增设路灯45盏，增加支路路灯覆盖面，规划采用单侧50米间距设置路灯。

2. 边沟

规划村庄内新修建道路边沟均为暗排边沟，现状明排边沟逐渐整修为暗排边沟。

第24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

规划东大营村内马太线公路两侧后退5米为公路建筑控制区。

第三节 市政设施规划

第25条 给水工程规划

(1) 水源规划

东大营村统一规划集中供水，水源引自水源井，由供水管道对村民进行供给，水源井位于西陈泡子自然村东南处水源井，为地下水源地。

(2) 给水管道规划

规划给水管道为枝状和环状结合布局形式，为满足消防需要，在给水干管上设置消火栓，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米。

第26条 排水工程规划

1. 排水体制

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。

2. 雨水系统

规划村庄采用边沟排水，村庄建设用地的内部根据地块排水方向，村庄雨水经村内边沟汇集后排放至沟渠。

3. 污水系统

生活污水量按照供水总量的85%计算。

东大营村在大营盘自然屯规划1处地下污水处理设施，同时规划推进污水管网建设。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沟渠或自然水体。

第27条 电力工程规划

规划电源从马仲河镇变电所接入，原有线路基本满足现有村民日常使用需求。

第28条 电信工程规划

电信信号引自马仲河镇电信支局，建成具备宽带、移动电话、有线电视等功能的

综合通讯网络系统，实现村域100%覆盖率。建立、完善以移动基站为中心的移动通信接入网，实现5G网络全覆盖。规划逐步使用有线电视信号，加强有线电视线路管理和维护。

第29条 燃气工程规划

东大营村未敷设燃气管道，未来采用罐装液化石油气。

第30条 供热工程规划

东大营村规划统一安装空气热源泵进行供暖。

第31条 环卫工程规划

1. 垃圾收集无害化处理

建立“户分类、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的运行体系，实现垃圾城乡一体化处理。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理设施布局，消除垃圾堆和卫生死角，垃圾清运率达到100%。

2. 厕所革命

规划在2035年实现村内户厕建设全覆盖，提升村民生活宜居性。规划村内2处水冲式户外公共厕所，分别位于村委会院内以及新建村健身广场处。

第六章 防灾减灾规划

第一节 防洪规划

第32条 防洪标准

村庄内部有河流东西向流经，规划按照10年一遇标准设防。

第33条 防涝规划

按照畅通水系、恢复引排能力、改善环境、修复生态、方便群众的要求，对村庄内灌渠进行疏浚，提升村庄排涝能力。

第二节 消防规划

第34条 消防通道

规划东大营村村委会作为临时消防指挥部。马太线公路为村庄主要道路作为防灾疏散通道，村内健身广场作为消防疏散场地。建筑物长度超过150米时应设置消防车道。民用建筑、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，必须在建筑外部设置必要的消防通道和消防车扑救场地。

配电变压器与柴草等易燃堆场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30米，建筑物与柴草等易燃堆场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5米，柴草堆置也应考虑防火要求等。

村庄近期消防用水主要由水塘储水代替。随着供水系统的逐渐完善设置消火栓。

第三节 抗震规划

第35条 抗震标准

东大营村新建建筑按6度设防，生命线工程（包括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通讯、交通等基础设施）按照7度设防。

第七章 村庄整治规划

第一节 农房改造

第36条 住宅建筑改造目标

规划期内,100%的民居住房达到结构安全、基本功能齐全的要求。主要街道100%、村庄整体50%以上的民居达到节能改造标准或整治要求,墙体、门窗、屋顶改造率达到80%以上。

第37条 院落整治

质量较好建筑改造内容:墙体改造、门窗改造、管网设施入户。质量一般建筑改造内容:墙体改造、屋顶改造、门窗改造、地面改造、管网设施入户。质量较差建筑改造内容:危房改造、墙体改造、屋顶改造、门窗改造、地面改造、管网设施入户。

第38条 建筑整治

规划对质量较差的房屋进行改造,对建筑立面、门窗、材质提出指导性材料选择,分批分级制定整治计划。

屋顶:推荐采用红色瓦片色彩对屋顶进行改造。

墙面:推荐以白色、浅灰色为主,有条件的村民可进行白色瓷砖贴面。

窗户:推荐采用断桥铝合金材质风格窗框。

院落:注重对围墙、绿篱等围合构筑物和庭院出入口的美化处理,不宜采用大面积的硬质铺装,植物配植采用乔、灌、草结合方式。

第39条 绿色建筑

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(农村自建住宅除外),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建设。

第40条 宅基地面积

规划确定东大营村新批建房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300平方米。

第41条 民房建筑高度

规划民房建筑层高不低于2.8米,单层坡屋顶住房主体不宜超过5米,最大控制高度为12米,建议不超过3层。

第二节 环境整治

第42条 整治目标

对村庄内道路、街巷、环卫设施等进行整治,达到美丽宜居示范村要求,改善村民交往空间,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。

第43条 道路整治

规划对村庄内部道路路面进行分类整修,对路面铺装材质提出规划引导要求。对道路雨水边沟进行整治,逐步推进机耕道硬化。

第44条 街巷整治

民宅院墙整治重点对村民院墙进行修复,建议以白色、浅灰色等浅色系为主,补绘原有彩绘墙面。规划按照原有样式重新统一修缮村民院内。院墙外属于公共空间,依据村民意愿,可以种植花草或种植低矮多叶蔬菜作为景观。院墙墙体添加墙画,增强农村环境氛围。

第45条 环卫设施整治

在村庄内结合健身广场布置2处公共厕所,按照服务半径为500米布局,厕所形式为户外水冲式生态厕所。

第三节 风貌提升

第46条 民宅风貌提升

从屋脊、檐口、饰面、门窗、色调、符号、材质等多维的角度来诠释和解读,体现村庄北方合院的特色风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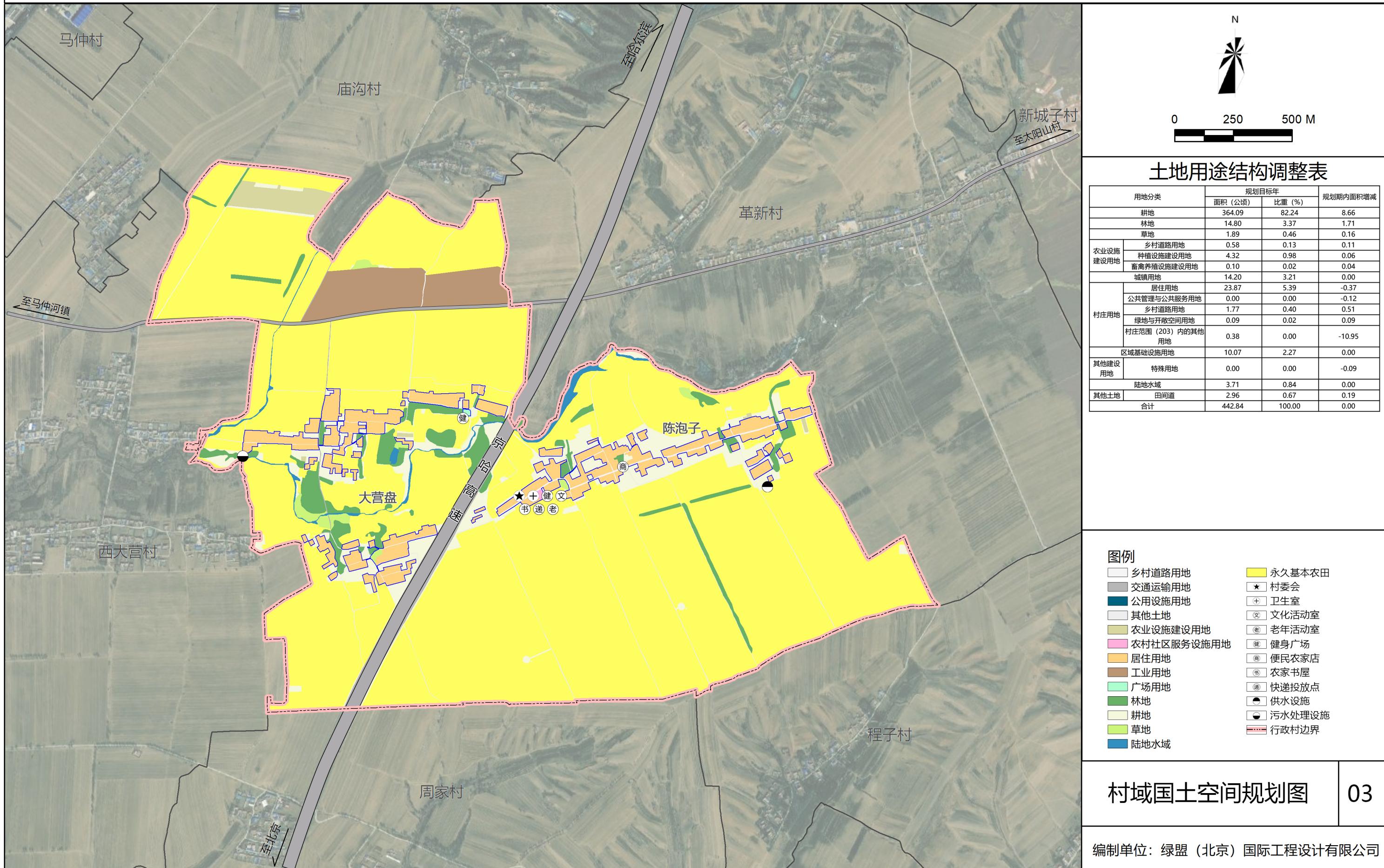
第47条 建筑色彩

以白色、浅灰色为主色调。其他建筑色彩：与整体村庄风貌相协调即可。

第48条 景观小品

在村庄公共节点、景观节点地区设计文化小品，包括休闲座椅、候车亭、广告牌、宣传栏等村庄小品，材质选择应符合 村庄特点，就地取材。

昌图县马仲河镇东大营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

昌图县马仲河镇东大营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